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9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美燕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12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，詳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公訴意旨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其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惟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本件業據告訴人撤回其對被告過失傷害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21222號

被 告 呂美燕 女 61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3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呂美燕於民國111年8月13日13時2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新北市板橋區光復橋下橋後，沿新北市板橋區往三民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變換車道時，應顯示方向燈，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應注意與其他車輛之安全間距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天候佳、日間自然光線、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右變換車道，適廖佑維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方向行駛在後，行經上址，因閃避不及，自後追撞呂美燕所騎乘之上開普通重型機車，雙方人車倒地，廖佑維因而受有左側尺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廖佑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呂美燕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廖佑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，復有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（乙種）、海山分局交通分隊道路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交通分隊A2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

管理事件通知單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光碟、新北市政府車輛
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（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）各1
份附卷可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
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
檢 察 官 徐 千 雅